

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品牌业务部 30粒、60粒、200粒番茄红素瓶招标文件 件

采购方：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采购项目公告

一、承诺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方：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30粒、60粒、200粒番茄红素瓶的采购合同于2023年3月到期。为满足销售需求，拟签订30粒、60粒、200粒番茄红素瓶年度采购合同，用于采购30粒、60粒、200粒番茄红素瓶。现开展30粒、60粒、200粒番茄红素瓶采购工作。

3. 采购内容：

1、此次采购内容：30粒、60粒、200粒番茄红素瓶。

2、技术要求具体详见附件：30粒、60粒、200粒番茄红素瓶产品规格要求及样品照片。

4. 采购方式和中标原则：对于可准确提出采购需求，市场资源供应充裕的采购项目，价格可作为唯一考虑的因素，因此采用询比价的采购方式，并以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在同等质量、交期和服务的前提下，总金额最低供应商中标，中标供应商不超过1名。

5. 投标方式：我们将以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EPS 采购招标平台公开邀请的方式公开邀请招标，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在 EPS 系统内完成报价。

6. 投标时间：供应商需在 2023 年 6 月 25 日 13:30 前，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

7. 投标保证金：无

8. 投标有效期：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具体认定遵循政府采购法的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体相关生产许可证；
8. 具有相关的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四、投标人需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固定模板）、廉洁承诺书（固定模板）、质量承诺书（固定模板）。

2. 业务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最终报价以 EPS 投标报价为准。

（如服务的详细说明、工作计划安排及内容详细描述等）

3. 以上操作流程事宜可联系：多亚伟，电话:15901216978, 电子邮箱:duoyawei@cofco.com 进行咨询和了解。

五、合同签订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中标供应商合同文本需包括报价服务明细。

六、取消的权利

当供应商对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有供应商回复的资质、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报价结果的权利。同时，供应商不得使用相同的 IP 地址或其他方式进行围标，一经我司核定为围标行为，我公司将取消该供应商报价资格，对参与者进行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处理，并保留取消其下次投标资格的权利。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履约，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监督部门及电话

过程中如一旦发现相关工作人员有索要财物、接受贿赂、泄密等不廉洁行为，应坚决予以抵制，并请及时向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门举报。

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5室监察部，
邮编:100020

八、其他要求

1. 包装要求：按照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规定尺寸，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名称为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瓶，应符合 YBB00122002的要求；产品使用的干燥剂标准应符合YBB00122005的规定。

2. 运输要求：

1、供应商提供运输。

2、包装完好，保证原辅料无污染，无破损。符合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标准。

3. 服务要求:

1、按照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对生产过程全程把控，并能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2、按照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按时交付工厂库房，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能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能按照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票到账期30天及收货要求执行合同，合同模板见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模板。

3、随货提供出库单及出厂检测报告，出库单数量与实物一致。

4、供应商每半年提供一次第三方检验报告单，且应接受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不定期的食品安全现场审核，审核不通过将取消供应资格。

5、中标供应商，应向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门提供近一年的第三方外检报告（包装类可提供材质报告）。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品牌业务部供应链部

2023年6月14日